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17160 号

---

目 录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1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3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6]17160 号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司凯”）《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爱司凯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爱司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管理层的责任

爱司凯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爱司凯管理层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爱司凯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 项 说 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市爱司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00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2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6,292,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907,500.00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6]13135 号）。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922,083.00 元，两者差额 14,583.00 元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调整首发上市收费所致。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 二、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 （一）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 1、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二）各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备案文号                     |
|----|--------------|-------------|--------------------------|
| 1  | 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12,650.00   | 2015-440116-35-03-004458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000.00    | 2015-440116-35-03-004459 |
| 3  |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3,200.00    | 2015-440116-35-03-004460 |

为避免错过拟投资项目的市场机会，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置换。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209.2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
|-----------|--------------|-----------------|
| 1         | 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852.57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56.68          |
| <b>合计</b> |              | <b>1,209.25</b> |

####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按列支项目情况表

| 序号        | 列支项目名称   | 已预先投入资金（万元）     |
|-----------|----------|-----------------|
| 1         | 建设工程费用   | 103.75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105.50        |
| <b>合计</b> |          | <b>1,209.25</b> |

###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 （一）按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置换对比情况表

| 序号        | 募投项目名称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
|-----------|--------------|-----------------|-----------------|
| 1         | CTP 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 852.57          | 852.57          |
| 2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56.68          | 356.68          |
| <b>合计</b> |              | <b>1,209.25</b> | <b>1,209.25</b> |

(二) 按列支项目置换对比情况表

| 序号 | 列支项目名称   |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万元) |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
|----|----------|-----------------|-----------------|
| 1  | 建设工程费用   | 103.75          | 103.75          |
| 2  |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 1,105.50        | 1,105.50        |
| 合计 |          | <u>1,209.25</u> | <u>1,209.25</u> |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一十四日